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俊傑
電話：(06)2991111#8963
電子信箱：zjj122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158666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五條附表」業經本府於111年1月5日以府法制字第1101586660A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南市議會110年12月6日南議法規字第1100012333號函辦理併復貴局110年12月23日南市交停營字第1101554324號函。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及行政院所訂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1點及第5點規定，將旨揭自治條例以府函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158666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五條附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

第十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路邊停車場停車，未於二十日內依規定繳費者，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逾期處理及郵寄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逾期處理工本費按催繳單張數向駕駛人收取，每張新臺幣十五元；郵寄工本費依郵寄成本計算。

工本費收取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設置遊動廣告之車輛停放停車場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其停車費率依該停車場費率之兩倍計收，並不得辦理月繳優惠。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

附表

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費率 種類	方式	計時 (單位： 元/每小時)	計次 (單位： 元/每次)	備註
甲		六十	一百八十	一、本表除已種費率適用於機車外，餘各種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 二、小型車輛路邊停車月繳優惠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不適用於甲、乙、丙、丁等四種費率路段；路邊停車場不辦理大型車輛月繳優惠；機車之路邊停車辦理月繳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半小時方式計費： (一)非人工開單之停車場。 (二)人工開單停車場採甲、乙、丙之計時費率。 四、路外停車月繳優惠按計時費率乘以六小時乘以二十五天計算。 五、大小型車輛之認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六、主管機關得視停車場與車種特性，公告實施綠能車輛停車月繳優惠方案，並得針對提供充電服務之綠能車輛優先停車位加倍收費；綠能車輛之認定，依中央環保機關公告為準。 七、本表費用單位為：新臺幣。
乙		五十	一百五十	
丙		四十	一百	
丁		三十	五十	
戊		二十	三十	
己		十	二十	